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1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424,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杨刚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哲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90,840	99.9471	115,200	0.0456	18,400	0.00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方朝阳先生	251,778,724	99.7442	是
1.02	候选人:傅祖康先生	251,774,694	99.7426	是
1.03	候选人:唐桂江先生	251,774,195	99.7424	是
1.04	候选人:张曙华女士	251,775,503	99.7249	是
1.05	候选人:邬建昌先生	251,772,895	99.7419	是
1.06	候选人:钱自强先生	251,774,797	99.742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陈丹红女士	251,831,715	99.7652	是
2.02	候选人:王高先生	251,775,590	99.7430	是
2.03	候选人:金雪军先生	251,774,931	99.7427	是
2.04	候选人:王天飞先生	251,775,441	99.74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得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方朝阳先生	477,084	42.4906
1.02	候选人:傅祖康先生	473,054	42.1316
1.03	候选人:唐桂江先生	472,555	42.0872
1.04	候选人:张曙华女士	473,863	42.2037
1.05	候选人:邬建昌先生	471,255	41.9714
1.06	候选人:钱自强先生	473,157	42.1408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陈丹红女士	530,075	47.2101
2.02	候选人:王高先生	473,950	42.2114
2.03	候选人:金雪军先生	473,291	42.1527
2.04	候选人:王天飞先生	473,801	42.19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非累积投票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累计投票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累计投票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张艺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1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傅祖康、邬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方朝阳先生。

方朝阳先生、傅祖康先生、邬建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人。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为召集人,副董事长傅祖康先生、董事张曙华女士、董事唐桂江先生、独立董事王高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陈丹红女士为召集人,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副董事长傅祖康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王高先生为召集人,独立董事王天飞先生、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为召集人,独立董事陈丹红女士、职工董事刘扬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桂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唐桂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亚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亚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哲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傅哲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1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副董事长:傅祖康先生、邬建昌先生

3、董事会成员:方朝阳先生、傅祖康先生、唐桂江先生、张曙华女士、邬建昌先生、钱自强先生、刘扬先生(职工董事)、陈丹红女士(独立董事)、王高先生(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天飞先生(独立董事)

4、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方朝阳	傅祖康、张曙华、唐桂江、王高
审计委员会	陈丹红	金雪军、傅祖康
提名委员会	王高	王天飞、方朝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雪军	陈丹红、刘扬

以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唐桂江先生

2、财务总监:董亚杰先生

3、董事会秘书:傅哲宇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附)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傅哲宇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桂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大学在读。历任百威啤酒(中国)销售公司中西区高档啤酒项目经理、成都大区经理,华润雪花啤酒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四川营销中心总经理、贵州营销中心总经理、销售管理部总监。

唐桂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亚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成本主管,淮海控股集团财务经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亚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傅哲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90年12月出生,伦敦国王学院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FMBA在读。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员、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高级经理。现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哲宇先生除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傅祖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1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孙涛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天健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陈建兵接替孙涛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陈建兵。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建兵,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均普智能、润康科技、罗博特科、航民股份、科建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陈建兵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陈建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如下:

刘扬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历任五星电器山东分公司人力资源专员,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青岛金欧利营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刘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26-1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9.3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681703762984Z□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26-08)。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出具的《告知函》,华虹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8,0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增持导致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02,979,927股增加至811,011,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8.98%增加至39.37%,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2,312.7427	35.10	73,115.9227	35.4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6/2/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陆永华	7,985.2500	3.88	7,985.2500	3.88			
合计	80,297.9927	38.98	81,101.1727	39.37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与华虹电子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虹电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结束。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虹电子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1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2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24023)中所持有的21,956,99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726047),过户价格为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

3、2022年2月10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2月10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5,81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2,97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10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6,4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12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10日届满,第三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5,8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717,2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26-08)。

● 首次增持情况

2026年2月9日,华虹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8,0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增持金额4,999.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23,127,42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5.1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2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2月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华虹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31,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99.63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3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99.63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803.18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3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华虹电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虹电子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航供应链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物流”)与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进出口”)于2026年2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持有的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供应链”)49%股权,交易对价为19,984.65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航供应链的股权比例将从51%增加至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航进出口为中国东航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航进出口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下属子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3,760.1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有效推动“航空运输+航材物流”一体化运作,提升航材供应链业务的运营效率和协同水平,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所持有的东航供应链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航供应链的股权比例将从51%增加至1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航供应链4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984.65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984.6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永芹、王忠华、朱坚回避表决,董事会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有关部门批准,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下属子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3,760.18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东航进出口	东航供应链49%股权	19,984.6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000132222254R□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06/0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揽居路1333号B区七层71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虹桥机场空港三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	谢富荣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航空航材业务,包括代理进出口采购送修、航材分销及保税等业务,各类航空器及航材的通关业务,提供集中采购的实施业务,招标业务,民品贸易和机供品业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东航进出口100%股权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

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航进出口为中国东航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航进出口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航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交易标的为东航进出口持有的东航供应链49%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东航供应链是一家专业从事包括发动机在内的航材供应链服务及精密仪器运输的专业公司,是各大航空公司发动机、航材、大型精密仪器的指定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仓储、操作业务、国内空运和零担业务、国际空运业务和专车运输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000750307757J_□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3/05/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航云北路81号中货航大楼1号楼216室
法定代表人	徐陈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主营业务	为航空公司提供包括发动机在内的航材供应链服务及国内航材和精密仪器等物流配送保障服务
所属行业	G582运输代理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航物流	2,142万元	51%
2	东航进出口	2,058万元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航物流	4,2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东航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70.76	18,810.55
负债总额	7,304.37	6,008.64
净资产	14,766.39	12,801.91
营业收入	20,343.38	48,793.90
净利润	1,964.49	3,59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4.89	3,467.6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2024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0808号)。上述2025年半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9632号)。

除为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东航供应链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553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东航供应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0,785.0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按照资产评估值确认交易价格,即49%股权交易价格为19,984.6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